



# VISION GRAND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15%達383,500,000港元
- 毛利率由39.6%上升至42.2%
- 股東應佔純利上升63.6%至181,3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31.3%達38.1港仙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

#### 業績

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數字作比較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383,513	332,370
銷售成本		(221,842)	(200,900)
毛利		161,671	131,470
其他收入		7,145	1,9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38)	(7,489)
行政開支		(37,472)	(34,607)
其他經營開支		(219)	(1,788)
經營業務溢利		122,587	89,533
融資成本		(11,631)	(9,2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6,018	38,342
稅前溢利		186,974	118,601
稅項	4	(2,135)	(7,715)
本年度溢利		184,839	110,88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1,353	110,815
少數股東權益		3,486	71
每股盈利		184,839	110,886
— 基本 (港仙)	5	38.1	29.0
— 攤薄 (港仙)	5	38.1	28.9
股息	6	108,679	59,96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545	143,453
租賃土地款項	854	916
商譽	1,081	1,081
聯營公司權益	260,164	53,890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按金	—	91,875
	<u>458,644</u>	<u>291,21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632	50,1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627	209,114
租賃土地款項	82	82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14,227	—
預付款項及按金	39,606	30,1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244	2,246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654	132,765
	<u>480,072</u>	<u>424,503</u>
<b>資產總額</b>	<u><u>938,716</u></u>	<u><u>715,718</u></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000
儲備	643,106	353,215
	<u>647,906</u>	<u>357,215</u>
少數股東權益	6,660	3,085
	<u>654,566</u>	<u>360,300</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8,780	15,97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815	76,217
應付票據	36,869	22,220
稅項撥備	6,155	6,120
短期計息借貸	112,066	145,113
融資租賃承擔之流動部份	14,465	7,903
收取認購方按金	—	81,875
	<u>255,370</u>	<u>339,448</u>
<b>負債總額</b>	<u>284,150</u>	<u>355,41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938,716</u></u>	<u><u>715,718</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224,702</u></u>	<u><u>85,055</u></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u>683,346</u></u>	<u><u>376,270</u></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集團重組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架構而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便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第一上市證券交易所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乃按照合併會計法作為共通控制下業務重組予以核算。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猶如附屬公司於各呈報期內已成為本集團之一部份為基準而編製,惟集團重組後之收購或出售活動則按照收購會計準則核算。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適用及生效。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下列方面出現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之呈列及其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並無選擇有限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故避免需要重列過往業務合併。

於首次確認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要求收購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須每年檢討減值情況,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存在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攤銷商譽。

於以往年度,根據前身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該等商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予抵銷,並在商譽成本作相應減少。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測試。

由於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已預先應用,此一變動對二零零四年或之前期間所呈報之金額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租賃土地付款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與租賃土地付款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款項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或當減值時於收益表內予以支銷。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列賬。此一變動對二零零四年或以往期間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付款增加	936	998
固定資產減少	(936)	(998)
	<u>—</u>	<u>—</u>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發出但尚未生效。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註釋。應用該等準則對註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捲煙包裝印刷及複合紙製造。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捲煙包裝	132,302	97,668
複合紙	251,211	234,702
	<u>383,513</u>	<u>332,370</u>

#### 4.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	7,710	7,715
以往年度退稅	(5,575)	—
	<u>2,135</u>	<u>7,715</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繳納15%至30%之所得稅，主要視乎註冊成立/成立地點而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按適用稅率，按50%減免及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81,3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0,815,000港元）及集團重組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約476,493,000股（二零零四年：381,589,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重組後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為383,217,000股普通股。

####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年度內支付股息87,960,000港元，即二零零四年每股股息0.08325港元及二零零五年每股股息0.1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內支付股息62,0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就二零零四年支付之股息20,000,000港元（每股0.05港元）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進行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支付之股息42,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85港元。有關股息總額分別約為60,679,000港元。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2港元 (二零零四年0.05港元)	34,560	20,000
已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28港元 (二零零四年：零)	13,440	—
	48,000	20,000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四年：0.03125港元)	—	15,000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5港元 (二零零四年：0.052港元)	60,679	24,960
	60,679	39,960
	<u>108,679</u>	<u>59,96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要發展里程碑

##### 與Amcor Group建立之策略夥伴

自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認購本公司80,000,000股股份後，Amcor Group成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簽署買賣協議，透過發行本公司121,200,000股股份為代價，收購Amcor Group在北京及青島兩家工廠之控股權，即北京黎馬敦太平洋包裝有限公司（「北京黎馬敦」）及青島黎馬敦包裝有限公司（「青島黎馬敦」）。本集團亦與Amcor Group簽署兩項認購協議，進一步認購本公司112,670,000股股份。交易後，Amcor Group將擁有本公司313,87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股權。

董事會相信，以上交易使本集團可擴大其業務至中國北方，透過資源分享（如技術專門知識、印刷機械、營銷及銷售實力分享）及規模經濟，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並產生本集團與Amcor Group之間之協同效益。由於Amcor Group集團乃世界煙草包裝業最大生產商，本集團與Amcor Group結合將使本集團獲取獨特及策略性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將獲取吸引高品質及規模可觀目標及/或其他策略市場參與者所需之資本及技術支持，以便進一步擴大及鞏固業務。

##### 偉建之貢獻

收購偉建控股有限公司（「偉建」）35%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此後，本公司有權分享偉建溢利。與此同時，偉建擁有昆明偉建彩印有限公司（「昆明偉建」）90%股權，而昆明偉建乃中國第二大捲煙製造商紅雲煙草集團之主要供應商。誠如去年所提及，收購使本集團獲得策略機會以進入雲南捲煙市場，而雲南省乃中國最大製造基地之一。此一策略聯盟產生本集團與偉建之間在資源分享及規模經濟收益方面之協同效益。此舉亦使本集團獲得來自偉建複合紙之穩定需求。誠如以下所述，偉建之貢獻證明本集團投資獲得成功。

##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獲得溢利之大幅增長。期內營業額為383,500,000港元，增加約15%，總利潤幅度亦獲得增長。由於本公司聯營公司尤其是昆明偉建作出巨大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為63.6%，達181,3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高品質捲煙包裝及複合紙印刷及製造。

### 捲煙包裝印刷

捲煙包裝印刷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偉誠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偉誠」)經營。捲煙包裝印刷營業額由97,700,000港元增加至約132,300,000港元，增長約35%。捲煙包裝印刷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 自去年以來吾等轉向強調中高檔產品；(ii) 獲得長沙捲煙廠一項新大額訂單，而此舉表明本集團能在前五家最大捲煙製造商及新地區市場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及(iii) 生產利用率產生之增長量產生規模經濟。

### 複合紙製造

複合紙製造營業額由234,700,000港元增加至約251,200,000港元，增長約7%。本集團一直在向上游轉移以完成高品質複合紙(即鐳射複合紙製造及鐳射膜生產)生產過程之垂直整合，並已展開轉印紙(獲得政府鼓勵之一種環保產品)之開發。於回顧年度，向南京三隆銷售複合紙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南京三隆作出之訂單減少以及產品規格改變及其產品規格改變所致。銷售所抵銷。然而，向南京三隆作出之銷售下降被本集團之鐳射複合紙銷售所抵銷。雖然材料成本(如受高油價嚴重影響之鋁箔及鐳射膜成本)上升，複合紙之邊際利潤仍然維持穩定。

### 聯營公司之貢獻

本集團溢利之貢獻主要來自兩間聯營公司，即南京三隆包裝有限公司(「南京三隆」)及偉建。本集團擁有南京三隆48%股權。該公司已與南京捲煙廠及淮陰捲煙廠建立長期及牢固關係，而該兩家捲煙廠乃江蘇省主要捲煙工業企業。昆明偉建之31.5%股權為本集團所擁有，而昆明偉建乃中國第二大捲煙製造商紅雲煙草集團之主要供應商。聯營公司之貢獻增加約98%，達76,000,000港元，約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總額42%。

聯營公司貢獻巨大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收購後列入偉健之貢獻及偉建之突出表現所致，而該等溢利保證為同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總額之約24%。於回顧年內，南京三隆之貢獻下降約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江蘇省之市場仍有待整合，南京三隆之主要客戶，即南京捲煙廠及淮陰捲煙廠已更改產品組合，因此向南京三隆少發訂單，以為市場整合作好準備，提升本身之競爭力。

## 前景

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為成為中國行業內市場上領導企業。

誠如本公司售股章程及過去公告所提及，由於捲煙製造商由二零零一年之約104家減少至二零零四年之約80家，中國捲煙製造業正在經歷行業合併過程。估計於二零零五年底中國僅有約40家捲煙製造商，而每家製造商通常僅聘用兩至五家主要捲煙印刷公司。中國捲煙行業持續合併將最終影響捲煙印刷公司之競爭態勢及業務前景。

收購偉建、北京黎馬敦及青島黎馬敦使本集團可擴張其業務至中國西南及北方，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因為資源之共用及行業合併(如技術專門知識、印刷機械、營銷及銷售實力之分享)，為本集團、昆明偉建及Amcor Group產生協同效益。中央採購系統及工廠之間資源及訂單分配將實現規模經濟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各工廠之生產利用率及效率。預期本集團統一生產程序及中央管理報告系統產生之協同效益將進一步帶來增長。獲得長沙捲煙廠新訂單為本集團之重大突破。隨著市場愈益承認鐳射複合紙及本集團不斷將重點轉向中高檔產品，希望本集團將在未來獲得更多大型捲煙廠之旗艦品牌產品，而深圳偉誠之溢利貢獻將獲得進一步改善。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其加速增長之收購策略，以在中國捲煙包裝產品之生產中成為市場上骨幹企業。預計在二至三年內，中國之捲煙製造商數目將進一步減少。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現有主要客戶，即山東頤中煙草集團、雲南之紅雲煙草集團、江蘇之南京捲煙廠及淮陰捲煙廠、湖南省之長沙捲煙廠及廣東省之廣東捲煙廠於整合後將仍為市場主要經營者。本集團亦將受惠於Amcor Group及其控股股東以及作為世界最大煙草生產商之一之背照，藉以建立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吸引高質素及具規模之目標及/或其他策略市場參與者，以便進一步進行業務擴張及行業整合。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宣佈計畫收購偉建剩餘股權。由於偉建獲得令人鼓舞之業績，董事認為，持有昆明偉建100%股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而此舉可使本公司綜合其業績並獲得偉建管理、經營及現金流量之絕對控股權，本集團從而可如上文所述在各廠房之間更加有效地實施其集中採購活動及資源分配，以實現改善本集團生產能力之總體利用率之目標。

本集團深信，可在不斷變化之業務環境中應對挑戰並將更上一層樓以實現其成為中國捲煙包裝產品製造業領導企業之目標。

##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銀行及貸款信貸(包括銀行及融資租賃債權人之信貸)約177,300,000港元，當中約158,700,000港元已經動用。本集團一般以中港兩地之銀行及融資租賃債權人所提供之融資租賃及銀行信貸應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約為112,000,0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43,200,000港元，當中約14,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5,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另約13,1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78%之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短期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24,7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47,6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69,600,000港元、預付款項及按金約39,600,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14,200,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約93,7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2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5,800,000港元、應付票據約36,9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6,100,000港元、短期借貸約112,000,000港元，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流動部份約14,4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46,8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457,60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6,5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權益約260,200,000港元及租賃土地付款約9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224,7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28,800,000港元(全部為融資租賃承擔)及少數股東權益約6,700,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給予其信貸而抵押予銀行之銀行存款約15,2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收購廠房機器方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1,300,000港元。

###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源(包括內部衍生資金、可動用銀行及貸款信貸及售股建議項下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可撥付目前之資金需求。

###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超過500名全職僱員。年內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200,000港元)。全部全職受薪僱員(不包括廠房員工及合約僱員)均按月支薪，並可享有酌定績效花紅。廠房員工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生產獎金。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薪酬與個人表現掛鉤，符合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框架。

除薪酬外，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更包括醫療保險及員工公積金供款。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及發放花紅。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購偉建之35%股權。本集團認為，透過加入增值關係、垂直整合、技術優勢和協同效益，此項收購可大大補足本集團現時之業務。

於本年年底，本集團亦宣佈收購Bell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完成時擁有北京黎馬敦註冊資本83%權益及青島黎馬敦註冊資本60%權益。收購之代價為509,040,000港元。收購代價將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21,200,000股新股份予Amcort集團之方式支付。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資產總額)為16.5%(二零零四年：23.6%)。管理層相信此負債比率是本集團可接受的，而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清償債項。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活動，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政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清。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補充資料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向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8.5港仙(二零零四年：5.2港仙)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待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項末期股息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或登記。欲符合享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出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及努力維持高標準之經營理念和企業管治實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非分開；及(ii)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會主席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於回顧年度，李偉波先生自獲董事會委任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相信，此一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使業務計劃及決策以及在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效益。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使之更能配合上市規則之新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葵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沛章先生及鍾國武先生，彼等已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偉波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李偉波先生、曾照傑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張春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兆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葵生先生、吳沛章先生及鍾國武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